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破98号之三

申请人：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杨东黎，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在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形下，向本院提交了《关于终结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报告》，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法定条件。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管理人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依照本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友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玉妹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伍云端
法 官 助 理	林莎莎
书 记 员	张昕彤